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41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雅雯

張麗雲

韋江靜子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簡令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強制執行法第41條所稱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法院核定該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原分配表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裁定參照）。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對於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上訴利益，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自不得超過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428號民事裁定參照）。本件被上訴人即執行債務人對上訴人即執行債權人蔡雅雯、張麗雲、韋江靜子（下逕稱姓名），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請求：(一)確認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788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2年5月2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次序12所載，蔡雅雯應受分配之債權原本超過新臺幣(下同)142萬8,000元，及應受分配之違約金債權超過41萬1,264元部分對被上訴人不存在，並不得列入分配表參與分配。(二)確認系爭分配表次序13所載，張麗雲應受分配之債權原本超過134萬4,000元，及應受分配之違約金債權超過38萬7,072元部分對被上訴人不存在，並不得列入分配表參與分配。(三)確認系爭分配表次序14所

01 載，韋江靜子應受分配之債權原本超過142萬8,000元，及應受分  
02 配之違約金債權超過41萬1,264元部分對被上訴人不存在，並不得  
03 列入分配表參與分配。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16日判決被上訴人  
04 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上訴人因判  
05 決剔除而減少分配之金額，核為514萬元（計算式： $2,237,200 -$   
06  $489,600 + 2,105,600 - 460,800 + 2,237,200 - 489,600 = 5,140,0$   
07  $00$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7,82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09 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  
14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楊振宗